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24-A300-01

修正案号：39-11491

一. 标题：时限/维护检查-适航限制项目第2部分/损伤容限适航限制项目 - 修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空客公司A300-600型飞机，其适用范围与EASA AD 2024-0009（2024年1月9日颁发）中“Applicability”保持一致。

三. 参考文件：

EASA AD 2024-0009（2024年1月9日颁发）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指令替代	CAD2019-A300-05	39-9795
本指令替代	CAD2020-A300-04R2	39-10235
本指令替代	CAD2021-A300-01	39-10558
本指令替代	CAD2021-A300-06	39-10778
本指令替代	CAD2021-A300-05	39-10726
本指令替代	CAD2022-A300-10	39-11136
本指令替代	CAD2023-A300-02	39-11319

1. 原因

EASA于2024年1月9日 针对空客A300-600型飞机颁发了EASA AD 2024-0009，保留了被替代的EASA AD 2019-0090（对应CAD2019-A300-05）、AD 2020-0111R2（对应CAD2020-A300-04R2）、AD 2021-0093（对应CAD2021-A300-01）、AD 2021-0204（对应CAD2021-A300-05）、AD 2021-0258（对应CAD2021-A300-06）、AD 2022-0192（对应CAD2022-A300-10）和AD 2023-0091（对应CAD2023-A300-02）的要求，并要求完成ALS中规定的措施和限制。经评估，该文件满足CCAR-39中颁发适航指令的要求，为此颁发本适航指令。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EASA AD 2024-0009（2024年1月9日发布）“Required Action(s) and Compliance Time(s)”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2024-01-23

六. 颁发日期：2024-01-18

七. 联系人：于卓静

021-8016808